

证券代码：832132

证券简称：民正农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5月4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4月27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豫0191民初5912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持股 5%以上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现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书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现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梁少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现伟的配偶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李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作出（2023）豫 0191 民初 5912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现伟、张李帅、张书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央企业贫

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 8190 万元及违约金（以 6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张现伟、张李帅、张书伟、梁少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律师费 4 万元；

三、被告梁少平对本判决第一项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4863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负担 10863 元，由被告张书伟、张现伟、张李帅、梁少平负担 4590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八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上诉费，并将交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视为放弃上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不涉及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不涉及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判决不涉及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并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判决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治理层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后续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豫 0191 民初 5912 号》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